

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

1 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,生产环氧树脂类胶粘剂的企业可参考本方案进行清洁生产水平评价。

2 引用文件

GB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
HJ/T425 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

GB/T20106 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

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

3 名词解释

3.1 清洁生产

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、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、改善管理、综合利用等措施,从源头削减污染,提高资源利用效率,减少或者避免生产、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,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。

3.2 清洁生产评价方案

指依据生命周期分析原理,从资源能源利用、产品、污染物产生、废物回收利用和环境管理五个方面,对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给出阶段性的指标要求,指导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的全过程控制。

3.3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

指在正常的生产工艺中,生产单位产品所需的能耗和物耗。

3.4 污染物产生指标

指有机废气排放指标、二氧化硫排放指标等。

3.5 环境管理要求

指对企业所制定和实施的各类环境管理相关规章、制度和措施的要求,包括执行环保法规情况、企业生产过程管理、环境管理、清洁生产审核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。

4 评价方案

4.1 评价分级

本评价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：

一级：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
二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
三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。

4.2 评价要求

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标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标要求

指标	一级	二级	三级
一、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			
基本要求	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（2013 年修正）以及工信部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》（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批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发展方向		
生产工艺	采用密闭的搅拌、研磨、包装设备和工艺，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	部分采用密闭的搅拌、研磨、包装设备和工艺，主要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	
装备要求	采用先进机泵变频调节、DCS 先进控制技术等，有完备的工艺气体回收和处理装置		
二、资源能源利用指标			
单位产品原料消耗量 (kg/t)	1005	1010	1015
单位产品用电量 (kW•h /t)	250	300	350
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(kgce/t)	50	55	60
三、产品指标			
产品合格率（%）	≥99	≥98	≥97
储存、输送	输送管道采用不锈钢材质，储存原料/产品的设备为不锈钢材质		

四、污染物产生指标				
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（g/t）		15	20	25
单位产品二氧化硫排放量（g/t）		10	20	30
废气处理方式		采用国内外先进处理技术，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	采用组合式方式进行处理	采用简单收集后排放，设施简陋
五、环境管理要求				
环境法律法规标准		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、法规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、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		
生产过程 环境管理	总体要求	具有节能、降耗、减污的各项具体措施，生产过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		
	原料用量及质量	有原材料质检、计量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制度		
	生产用水、用能管理	有计量仪表，并制定严格定量考核制度	对主要环节进行计量，并制定严格定量考核制度	对主要用水、用能进行计量
	生产设备的使用、维护、检修管理	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	对主要设备有具体的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	对主要设备有基本的管理制度
	现场管理	人的活动区域、物品堆存区域、危险品等有明显标识		
	岗位培训	对所有岗位均进行严格的职业技能和职业安全健康、环保培训		
	事故、非正常生产状态应急措施	制定了完善的事故应急管理制度，配备了完善应急措施，有演练、培训		

环境管理制度	按照 GB/T24001《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》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、管理手册、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	环境管理制度健全、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	环境管理制度健全、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基本齐全
清洁生产审核	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	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	计划实施清洁生产审核
固体废物处理处置	对一般废物进行妥善处理，对危险废物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		
相关方环境管理	对原材料供应方、生产协作方、相关服务方等提出环境管理要求		

5 数据采集和计算方法

5.1.1 单位产品原料消耗量

单位产品原料消耗量 (kg/t) = 总用料量 (kg) / 合格产品总量 (t)

5.1.2 单位产品用电量

单位产品用电量 (kWh/t) = 总用电量 (kWh) / 合格产品总量 (t)

5.1.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

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(kgce/t) = 能源消耗总量 (kgce) / 合格产品总量 (t)

5.1.4 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

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 (g/t) = 有机废气总排放量 (g) / 合格产品总量 (t)。

5.1.5 单位产品二氧化硫排放量

单位产品二氧化硫排放量 (kg/t) = 二氧化硫总排放量 (kg) / 合格产品总量 (t)。

6 方案的解释

本方案由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并负责解释。